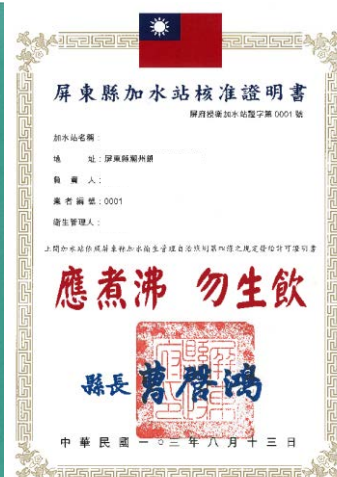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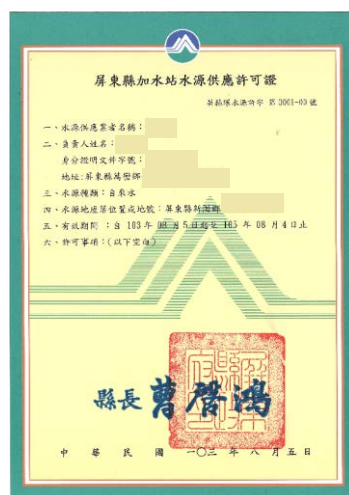


屏東縣加水站水源供應及衛生管理機制尚欠完備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發布施行管理辦法並加強稽查

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（以下簡稱屏東縣審計室）查核發現，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衛生局分別辦理縣轄列管加水站 710 家之水源供應及衛生管理，惟屏東縣政府未依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訂定相關管理機制，且抽驗強度不足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建置相關制度規章並加強管理稽查，以維護民眾飲用水安全。

屏東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為全國唯一未達 50%之地區，民眾主要係直接抽取地下水或買水飲用，致境內加水站林立。屏東縣政府雖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3 月 4 日公布施行「屏東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，惟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辦法迄未訂定並公布施行，致境內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明之核發、水源水質檢驗及衛生管理人員講習宣導等配套措施闕如；又 102 年度僅抽驗 53 家加水站水質，約占列管總家數之 7.46%，抽驗比率顯屬偏低，經函請該府研謀改善。

嗣經屏東縣審計室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，屏東縣政府在水源管理方面，業於 103 年 6 月 17 日發布施行「屏東縣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」，該府環境保護局於同年 8 月 5 日核發第 1 張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，並積極輔導業者申請許可；在衛生管理及水質抽驗方面，該府衛生局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辦理衛生管理人員講習，同年 8 月 13 日核發第 1 張加水站核准證明書，並加強宣導及輔導業者辦理申請作業，另 103 年度將增加水質檢驗 66 件，以確保加水站之水質，維護消費者健康。



屏東縣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及加水站核准證明書
(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衛生局提供)